**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9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為落實本校推動校外實習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法律專家、專家學者、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法律專家、專家學者、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或主任秘書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督導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二、管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推動成效。

三、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和其他相關事宜。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 五 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相關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六 條 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及海外實習)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統籌規劃，相關校外實習作業規範另訂之。

第 七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依專業領域特性訂定各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相關規定，並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第 八 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所學專業相關，且經各系評估合格者。

第 九 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須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另由本校辦理相關保險事宜，投保費用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經費支付。

第 十 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與交通費，應由學生自理，若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則依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退出及轉介輔導機制處理：

1. 因校外實習機構因素，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2. 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之爭議或學生申訴事件，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發生損壞校譽情事時，需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